锦里诗苑

童年的亮火虫

●马及时

老家的人从不把屁股发亮的虫叫做萤
老家的人们都叫它:亮火虫

黑夜去供销社打煤油是我童年的专利
没有火把的乡夜到处都是“鬼”
吓湿了我曾经小小的内裤
亮火虫,我童年的好朋友
提一盏小小的红灯笼
照亮我夜归的小路

你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小虫虫
无论星星、月亮、火把、电筒
在所有敢于向黑夜挑战的光芒中
只有你以生命之光照耀

灰色的童年睁大金色的眼睛
望着沉沉乡夜闪闪烁烁的光斑
亮火虫,我童年的好朋友
你屁股上的灯灭了也就死了
但你子子孙孙的红灯笼不灭
你以生命之光穿透乡村茫茫黑夜
岁岁年年点灯就为了
孩子们不再恐惧

世事如烟

●李敢

我确定今天。一盒香烟上面有阳光
我吸着一盒香烟中的一支烟
我确定着自己。吸着一缕缕阳光,在房间中飘散
我不知道,是谁将一片片阳光压进一缕缕蓝烟中
一盒香烟的上面有阳光,就意味着
在一盒香烟上面,生活着一个个人
一个个生活着的人必是男人和女人
在男人和女人之间必定生发着一些故事
我需要给故事的必然性以生长的天地。在一片天地里
建筑一栋房子,开辟一条道路
引一条清清的小河流,河中游着一些青鱼
我需要一个男人,带着他的儿子在河里捕鱼
他的女人,在自家的花圃里清唱着一支歌谣
阳光照亮一个路过的陌生汉子
他伸手自花圃中摘一枝花,在篱边风影中伫立
……两天后,一盒香烟就吸光了
烟盒扔进垃圾桶,阳光弥散,在故事中生活着的男男女女
业已回归至他们的来处
在曾经的天地,没有算计,没有困顿,他们自在地活过了

商海弄潮

“节俭狂魔”高老太

●吴惠茹

高老太又住院了!

一说到这件事,她的儿媳妇就气得牙痒痒,却又无可奈何,只能悲叹:怎么就遇上了这样的婆婆!

高老太之节俭,那是远近闻名!

高老太不知道是从哪里嫁到这里的。她一来,就给大家留下深刻印象——一棵葱,一苗蒜,她都要斤斤计较。比较奇怪的是,她家必定要在天黑前吃饭,赶着忙完所有家务活,天一黑,就早早上床就寝。开始,人们都以为,是他俩太性急,忙着“造人”。后来,人们才明白,高老太是为了少点灯,节约开支!本来就穷家小业的,两个人又没什么技术,老实巴交的庄稼人,大家也理解,可是,这也太节约了吧?

高老头实在老实,老实到每天只知道在田间地头干活,别的都不关心,也没能力关心。他对生活也没什么要求——给他穿什么,他就穿什么;给他吃什么,他就吃什么。有时候中午回家,家里没人也没饭,如果大茶缸有水的话,他抱着大茶缸“咕嘟咕嘟”灌了一气就当吃饭了。有时运气差,大茶缸也是空的,他也没意见,径直走到水缸边,舀一瓢凉水灌个饱。

夫妻俩舍不得吃、舍不得穿,好不容易凑了一点钱,盖起三间大瓦房,才给他们三十多岁的老小子(前面的三个孩子都是胎死腹中,第四个两岁夭折了,这是第五个)娶到媳妇。瞧着如花似玉的儿媳妇,老两口心里那个乐呀:真是老天开眼啊,在他们的风烛残年,居然能够看到儿子娶到媳妇儿,而且是这么漂亮的媳妇儿!

儿媳妇在城里打工,平时不怎么回家。儿子在山里开车,周末才下山。小夫妻俩一月可以收入一万左右,日子还算过得去。可是,高老太节俭成性,剩菜剩饭还是舍不得扔掉。儿媳妇手把手教她使用电冰箱:剩饭剩菜要用保鲜膜把碗口蒙起来,放到保鲜层。暂时不想吃的肉类要装保鲜袋放进冷冻层。面对儿媳妇,高老太自然是唯唯诺诺,一口一个好。儿媳妇一走,她当然是舍不得用保鲜膜或者保鲜袋——用一点少一点,那不是又要花钱?以前也没用什么东西,还不是一样吃?天气不那么热的时候,她直接把电冰箱的插头拔了——这东西随时都在耗电,太浪费!高老太看看电表,心里乐了——节约好多电费!

没多久,她住院了——急性食物中毒,上吐下泻,晕倒在厕所里。儿媳妇和儿子不得不轮番请假照顾她,等到出院结算的时候,她的心被狠狠地揪了一把:除去报销的部分,她家花了三千多!当然,她不知道,儿媳妇和儿子因为照顾她,少挣了多少钱,不然她更“肉疼”。

有了这次教训,她再不敢吃馊了的饭菜,电冰箱终于正常工作了。

寒冷的冬天渐渐逼近,身上的衣物越来越厚重,她还是不用儿媳妇的另一件陪嫁物件——洗衣机。倒不是她不敢用儿媳妇的东西,而是觉得那家伙太费电——儿媳妇用洗衣机的时候,她偷偷去看过电表:哎呦喂,我的妈呀,那转盘转得呼啦啦的,洗一次衣服,得用多少电啊!她一直坚持手洗,理由就是洗衣机洗不干净。这么厚重的衣服,浸湿之后,真不是一般地重!高老太咬牙坚持着,每洗一次,都腰酸背痛的,心里暗叹:真是老了,不中用了!好不容易洗完,晾到绳上去的时候,因为衣服太重,高老太没办法举上去,只能把衣服甩上绳子再理开。这天,她甩衣服时,一个重心不稳,摔倒在地,手臂骨折了,又一次进了医院。

儿媳妇气得不行——她挣的钱,还不够高老太的医药费。这一年多是白干了!

听说又要买医保了,儿媳妇赶快叫老公把钱给高老太准备好,一再叮嘱她:他们两个老人一定要买最高档位的,万一生病的话,报销比例要高一些。

这才过半年,高老太又住院了!不是伤风感冒,而是因为平时生活太节俭造成严重营养不良!只是输血的钱,就已经过万!最让儿媳妇忍无可忍的是:她都已经在输血了,她还舍不得吃好一点,居然泡菜吃白稀饭!儿媳妇不得不又请假给她做饭,希望她早一天出院。

终于,可以出院了,儿媳妇去结算费用。一看账单,她跳楼的心都有了——高老太这个“节俭狂魔”,又买了最低档的医保!

柏条河岸的槐花

●刘建华

清明后的阳光,给每一个路人
发放红马甲。大桑树举着发令旗
让柏条河或歌或舞或幽或泣。文柏桥
像一位圣人

黑夜取下口罩,揉了揉迎香穴
敲了敲耳朵的键盘。太平洋岸边的气息
发出腥绿的呻吟……挽住全球每一个影子
不会跌下桥去

槐树在岸边一言不发。柏条河的
尾巴,拂着行人复苏的脸,像风
临水的三叶草,不停地洗脚
脖子和嘴

河风转动梭子,摇动纺车
把槐花的缕缕青白,织成匹匹
锦缎,铺向两岸,铺向河床
铺向四月人类的天空

在都江堰南桥沐风

●王富祥

六月的热度不请自到
给重庆反复熬制汗渍的情形相比
都江堰的气候风流倜傥
特别是南桥妖娆的风,一波又一波地抄底
又一遍又一遍地梳妆
行人的发际线也一次又一次地拔高

人在高温不褪的环境呆久了,需要
到都江堰来褪去暑热
在南桥上稍许停留。仰头,闭上双眼
卸下不必要的头皮屑,让风在额头
反复地贴一道“符”
琐碎的时光不经意流过。经历河风的洗礼之后
收缩汗腺,清褪虚火
清爽瞬间布满全身。我浮躁的身子
被南桥的风一遍又一遍淋透双腮

我成为站立在南桥上
一尾向上游弋的鱼

天府之源 李显波 作

我和贵妃是老乡

●田园

被千年古堰都江堰润泽的川西平原,人杰地灵,物华天宝。那里曾经有个叫崇义的小镇,有一个界牌村,因地处都江堰市和郫县交界处而得名。而界牌村曾经是由两个村合并而来,一个是原来的界牌村,另一个就是梳妆村。

我们单说一下曾经的梳妆村,那是生我养我的故乡,也是一个充满诗情画意的地方。每当春日来临,无数条清澈的小溪蜿蜒流过农田,金黄色的菜花次第绽放,一户户农家掩映在绿色喷泉似的翠竹林盘中,偶有袅袅炊烟,令人不由自主哼起一首歌:又见炊烟升起,暮色照大地。想问阵阵炊烟,你要去哪里?夕阳有诗情,黄昏有画意……

这里还有一个叫梳妆台的上百平方米的土台,相传这里是著名的四大美人之一有“羞花”之貌的杨玉环,被选为寿王妃时,沐浴梳妆的行宫遗址,故得名梳妆台,一直保存到现在,附近还有一条瞻妃路,是一处通往梳妆台的马路。

杨玉环究竟有多美?诗仙李白曾写下一首《清平乐》,描述杨妃之国色天香:云想衣裳花想容,春风拂槛露华浓。若非群玉山头见,会向瑶台月下逢。

我简直不敢相信,这样美若天仙的杨贵妃曾经在这里生活。可是,一直在民间广为流传的,关于这个奇女子的故事又不得不让我相信。

杨妃之美,倾国倾城。大诗人白居易在他的《长恨歌》中有这样的诗句:杨家有女初长成,养在深闺人未识。天生丽质难自弃,一朝选在君王侧。回眸一笑百媚生,六宫粉黛无颜色……

最早讲给我听的是我奶奶。她说杨妃美则美矣,但未到梳妆台时生活在聚源迎祥寺附近,平时也没怎么打扮,故而并不见得有多美,脸上好似还有雀斑。进宫前到梳妆台行宫沐浴梳洗,一番捯饬以后,便活脱脱变成了肤如凝脂的大美人。

用现在的话说,叫世上没有丑女人,只有懒女人。何况杨妃这个天生的美人胚子,自然一打扮便容光焕发,惊为天人,由此成为盛世王朝流芳千古的传奇。

每次一听这些故事我便咯咯直乐,女人谁不爱美,便常对奶奶嚷嚷:“奶奶,这么神奇!我也要去梳妆台洗澡”。奶奶慈爱地给我一巴掌,笑骂道:“人小鬼大,也想臭美”。

如今,奶奶已去世多年,我也偶尔回去祭拜,望着西天的云霞,不由想到,那是否就是贵妃起舞的霓裳羽衣?老宅的海棠花儿,难道就是玉环的容颜?春风吹拂下,露珠融入花瓣,润泽得花色更浓,更艳!天姿国色,哪一天能否重见于梳妆台前?行走在平整的水泥路上,我仍然期望某一天在金黄色油菜花盛开的田边相逢贵妃玉环。

美丽的青海湖

●高彬

有一片蓝悬挂在天边
沉睡了千年
枕着生命传奇的波澜

有一片白行走在云端
衰老了容颜
变换了岁月的桑田

蓝与白相遇了
一起坠入爱的美丽
于是,在千年的流逝里
有了天地合一的默契

蜿蜒的石子路
绵延群山的天陲
就像漂泊的心
在寻觅回归的路径

禅寺的钟声
与旷野中的花一起颤栗
一声声叹息
一次次岑寂

布谷鸟划过麦浪的胸膛

●甘露

金色的麦浪奔跑在五月的乡间
跌跌撞撞推开农夫的门
蔷薇与栀子正在虚掩的篱笆下温存

夜雨停,风儿轻
布谷鸟划过麦浪的胸膛低吟浅唱
叼一粒饱籽的麦粒
颂吟冰雪的润泽与阳光的馈赠

麦香弥散在玉露打坐的乡野
金晨舒展了农夫的愁眉
惆怅了孩童的玩梦
童趣时光在农忙日子摔得粉碎

时过境迁春秋轮回
布谷鸟永恒的乡音
温柔了喧嚣的世界
钢筋混凝土间迷失的脚步
在这个清晨悠悠的鸟啼鸣中平复

银杏叶

●文君

仿佛在一夜间
山野、乡村、城市的街头巷尾
隐于世间的一座座宝藏
被季节之手打开
那些纷纷扬扬的金色叶片
顷刻间铺满大地

每一片叶,以心形的跌落
换取刹那的辉煌
秋冬寒风里,没有人知晓
这是怎样的一次决裂
是扇舞,是蝶魂

更是义无反顾
即使再无力回到虬劲的枝桠
辗成泥,也用片刻灿烂
唤醒一世希望
而所有的财富不外乎是
轮回和过往

海棠,长在胡家湾

●南港

胡家湾,是泊江经青城山顺流而下,历时千百年形成的一个独特水湾,是川派盆景的发祥地,中外有名,被誉为“中国川派盆景艺术小镇”。而位于泊江社区的胡家湾则有“中国海棠艺术第一村”的美称。这里,盆景以海棠为佳,海棠以盆景闻名。

三月,海棠花盛开时节。蜿蜒的泊江像一匹碧色的缎子,流到胡家湾滋养这片林盘和田野,遍布田间地头的海棠、紫薇、银杏、腊梅等花木,与散布其间的川西院落相映成趣。

小草从土里伸出了翠嫩的尖尖角,海棠的花朵抿着小嘴似开未开,偶有几片散落,有人便会捡起闻闻,轻轻握在手里,生怕被路过的春风带走。

有一个传说。很久以前,离胡家湾几十里的赵公山住着父女二人,父亲叫欧树生,女儿叫欧海棠。父女俩以打猎为生,相依为命。这年,海棠刚满十六,与胡家湾小伙子订亲后,便跟随父亲到深山打猎。这里树密林深,陡崖峭壁,忽见一只恶豹窜出,张着血盆大口,呼呼地向父亲直扑过去。海棠姑娘为救父亲,挺身上前与恶豹死死相拼,无奈力量悬殊,可怜的海棠姑娘不幸倒在山崖下,血流不止。山上砍柴、放羊、采药的老乡们闻讯赶来,合力打跑了恶豹。胡家湾小伙子连奔带跑找到了海棠,撕心裂肺地呼唤、背着海棠回到了家里,海棠殷红的鲜血流经一路。不久,在鲜血流经的路上,生长了一种树,树上开满了火红火红的花朵。当地人为怀念舍身救父的海棠,赞美年青人对爱情的执着,便将这种花命名为海棠花。

且不论传说真假,如今的胡家湾和整个安龙,已遍植海棠,成了全国最大的海棠花基地。随意走进一座院落,都可见古朴围墙、小溪流水、四季花香鸟语,一派茂林修竹、田园弥望的美景。

此地此情此景,不免使人想起唐寅根据杨贵妃的“海棠春睡”的典故画过一幅画,并做《题海棠美人》诗一首:褪尽东风满面妆,可怜蝶粉与蜂狂。自今意思和谁说,一片春心付海棠。

如果唐明皇和杨贵妃穿越回胡家湾观赏海棠,在花下舞一曲霓裳,那又该是怎样的诗情画意呢?

沙西线赏荷

●张亚君

你盛开在六月,盛开在夏季,
因为你,我才喜欢这火热的日子。

今年的伏天如约而至,
炙热的南风告诉我,
你在池塘里,在雨后的蛙声中,
正绽放着美丽。
期待着,期待着和我又一次相遇。

我不敢怠慢,朝着你的方向,
奔驰,奔驰!
你张开的叶,摇曳着醉人的绿意;
你绽放的花,弥漫着冲天的香气。
亲爱的,你别动,
就保持这安静的场景,
我要用眼睛定格这一瞬间荡漾起的美丽,
我要用生命的镜头捕捉你微笑甜蜜回忆。
你的一颦一笑
从此就挂在我的眼角眉心,
从此就住进了我的心底。

陌生的小巷

●姜科

那一盏灯火的昏黄,
昏黄在,陌生的小巷。
悠长,悠长。

没有油纸伞,
没有星辰,和月光。
只任纷纷的细雨,
湿了发丝,湿了衣裳。
微凉,微凉。

小巷的尽头,
还是小巷。
密密的细雨,
已然遮住昏黄的灯光,
只剩一片漆黑,
一片迷茫。
惆怅,惆怅。

镜子

●玉瑕

这拥挤的城市公交,23路
上班、买菜、上学
甚至混水摸鱼的挤做一团
只有一个声音,从未变过
温柔而又有条不紊
每一个站名都不会错过,但
还是有位大爷坐过了站

靠在窗边,望着那
镜子般光亮的车窗
掠过无数的街景
晃动着神情各异的脸庞
但从未有一张脸
让人真正看清

暗恋

●李秀珍

谁的浪漫掀开了那层薄纱
谁的眼眸画上了那朵桃花
一颗心在跳
躲在云朵后面等待

手抚枝头眺望彩虹
秋风吹落满山枫叶
晚霞送走了余辉

一滴忧伤的眼泪
陶醉着
生命的枝桠开始倾斜
画面在延伸
在飘摇……

问花解语

寻找花朵背后的故事(二)

●王小小 文/图

海棠:唐宋时期的成都市花

在唐宋时期,成都海棠就已成片种植,濯锦清江穿城而过,海棠树夹岸而生,一直蔓延到城外,故海棠又得名“蜀客”“川红”“蜀红”,惹得文人墨客赋咏无数。《益州方物略》中就有:蜀之海棠,诚为天下绝。诗人贾岛云:“昔闻游客话芳菲,濯锦江头几万枝。纵使许昌持健笔,可怜终古愧幽魂。”描写了成都的海棠天下闻名的奇观。

《海棠百韵》诗云:“岷蜀地千里,海棠花独艳。万株佳丽国,二月艳阳天。”唐代另一位诗人吴融也写过一首诗:云绽霞铺锦水头,占春颜色最风流。若教更近天街种,马上多逢醉王侯。

在唐朝,成都的海棠,大片大片地栽种在锦江两岸,所有的春色都被这些鲜艳的海棠占尽风流,《全唐诗》中写海棠的诗有37首,而到宋代,海棠成为一个独特的审美意向达到了鼎盛,陈思《海棠谱》:尝闻真宗皇帝御制后苑杂花十题,以海棠为首章,赐近臣唱和,则知海棠足以牡丹抗衡而独步于西州矣。

沈立又在《海棠记序》中说:蜀花称美者,有海棠焉。与牡丹抗衡,而又独步于西川矣。

宋太宗有《海棠》诗:每至春园独有名,天然与染半红深。芳菲占得歌台地,妖艳谁怜向日临。莫道无情聞笑脸,任从折戴上冠簪。偏宜雨后看颜色,几处金杯为尔斟。

“成都海棠十万株,繁华盛丽天下无。”“碧鸡海棠天下绝,枝枝似染猩猩血。”这是陆游笔下海棠的盛景。

故而,在唐宋时期,海棠当之无愧是成都的市花!

海棠与薛涛

薛涛,与卓文君、花蕊夫人、黄娥并称蜀中四大才女。薛涛与贴梗海棠也有着不解之缘。据传,蜀地的海棠是李德裕任西川节度使时从浙江平泉山庄得来“嘉木”海棠,赠与薛涛,薛涛种在碧鸡坊,将东溪之畔种满海棠,所谓:“日晚莺啼何所为,浅深红腻压繁枝。”陆游《海棠歌》“碧鸡海棠天下绝,枝枝似染猩猩血;蜀姬艳妆肯让人,花前顿觉无颜色。”可见当年碧鸡坊海棠之繁盛。

薛涛是《全唐诗》中写海棠的第一人,《海棠溪》如下:春教风景驻仙霞,水面鱼身总带花。人世不思灵卉异,竟将红缬染轻沙。”

薛涛还是个文创达人,她独创了一种红笺,专门用来书写诗文。她取胭脂木,加以井水泡软捣浆,滴入海棠花汁,掺上云母粉,精心制作成绯红泛香的信笺,专门用来填写诗句。因是薛涛首创,世人又称之为“浣花笺”和“薛涛笺”。

海棠癫陆游

陆游是南宋时期著名的爱国主义诗人,对天下奇绝的海棠情有独钟,陆游专门咏唱海棠和涉及海棠的诗就有40余首。“看花南陌复东阡,晓露初乾日正妍。走马碧鸡坊里去,市人唤作海棠颠。”

陆游的《花时遍游诸家园》中曰:“为爱名花抵死狂。只恐风日损红芳。绿章夜奏通明殿,乞借春阴护海棠。”陆游爱海棠花连命也不要了,为了保护海棠花不被风和太阳所伤害,他连夜上书玉皇大帝,乞求天帝留住春天以便借阴天来保护海棠花。

“海棠红艳放翁花”在陆游眼里,海棠花比芍药花更美丽,在离开四川东归以后,他念念不忘曾在成都赏海棠的日子,夜夜梦回回四川,发出了如果有长生不死药,活一千年都要把海棠看够的肺腑之感,他爱海棠更深,更不要命!

他的《海棠歌》如下:

我初入蜀鬓未霜,
南充樊亭看海棠。
当时已谓目未睹,
岂知更有碧鸡坊。
碧鸡海棠天下绝,
枝枝似染猩猩血。
蜀姬艳妆肯让人,
花前顿觉无颜色。
扁舟东下八千里,
桃李真成仆奴尔。
若使海棠根可移,
扬州芍药应羞死。
风雨春残杜鹃哭,
夜夜寒衾梦还蜀。
何从乞得不死方,
更看千年未为足。

锦里副刊
刊头题字:龙良贤 主编:冉杰
投稿邮箱:763358734@qq.com
总第5期